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试题答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2/2021\_2022\_\_E5\_8F\_B8\_ E6 B3 95 E5 88 B6 E5 c36 482977.htm 1 . 答案:B 解析:《 法官法》明确规定,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2年内,不得以律 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。应当注意的是,如果其 近亲属成为当事人的案件,离任法官可以以普通公民的身份 出庭进行辩护或者代理活动。 2. 答案:B解析:根据《法官 职业道德基本准则》,法官职业道德的适用范围包括在职立 案、审判、执行、笔录制作、司法文书送达等法官系列相关 人员,也包括到法院实习的大学生、研究生,法院试用、借 用、借调人员和离退休法官。B选项中,由于张某现已离开法 院,所以不在适用范围中。3.答案:B解析:关于B项,《 法官法》第10条规定,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法官,(一)曾因 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;(二)曾被开除公职的。所以B不能选 。 4. 答案:D解析:参见《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》第38 - 46条. 5. 答案: A 解析: 参见《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》 第三部分。6.答案:D解析:《法官法》第15条规定,法官 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,不得兼任行 政机关、检察机关以及企业、事业单位的职务,不得兼任律 师。《法官法》第16条规定,法官之间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 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,不得同时担 任下列职务: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、副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委 员、庭长、副庭长;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、副院长和审判员 、助理审判员;同一审判庭的庭长、副庭长、审判员、助理 审判员: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法院的院长、副院长。《法官法

》第17条规定了法官的配偶子女不能在其任职的法院担任办 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。所以,ABC都正确。选 项D错误。 7.答案: C 解析:《检察官法》第12条规定,地方 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 ,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本院检察长提请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。 8. 答案: D解析:《检察 官法》第35条规定,检察官的禁止性行为包括:贪污受贿、 徇私枉法、刑讯逼供、隐瞒证据或者伪造证据、拖延办案、 贻误工作、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、接受当事人及其代 理人的请客送礼等。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65条、166条规定检 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的,可以要求补充 侦查,所以D项不属于禁止性行为,应选D。9.答案:B解 析:《检察官辞职、辞退暂行规定》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 察官不得辞职:(1)在涉及国家重要秘密和检察工作机密等特 殊职位上任职以及调离上述职位不满解密期的;(2)重要公务 尚未处理完毕,而且由本人继续处理的;(3)正在接受审查的 ;(4)未满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。因此应选B。10.答案:D 解析:《检察官法》第14条规定:"检察官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,应当依法提请免除其职务:(一)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籍的; (二)调出本检察院的; (三)职务变动不需要保 留原职务的; (四)经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的; (五)因健康 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职务的;(六)退休的;(七)辞职或者 被辞退的; (八)因违纪、违法犯罪不能继续任职的。 ABC项均应免除职务,本题正确答案为D。11.答案:A解 析:作为诉讼代理人,律师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,才能 参与对实体权利的处理,如决定是否上诉、撤诉、与对方当

事人和解等。 12. 答案: C解析: 见《律师法》第6-9条。 13. 答案:B解析:A项违反了《律师法》第44条第(三)项规 定。C项违反了《律师法》第44条第(十)项规定。D项违反了 《律师法》第44条第(六)项规定。只有B项符合第45条的规定 。 14. 答案: C解析: 见《公证法》第23条规定。 15. 答案 :B解析:《律师执业行为规范(试行)》第20条的规定, 律师不得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,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 取费用、额外报酬、财物或可能产生的其他利益。第47条规 定,律师应当与委托人就委托事项的代理范围、代理内容、 代理权限、代理费用、代理期限等进行讨论,经协商达成一 致后,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署委托代理协议或者取得委 托人的确认。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,委托人与律师个人签署 委托代理协议是不符合规定的,因此A项和C项不是正确答案 。王某虽然是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,但是因公司与他人发生 经济纠纷,所以王某应以公司的名义与他人签订委托代理协 议,并且根据《民法通则》和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,王某 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,拥有代表公司与他人签署委托代理协 议的权限。所以,B为正确答案。16.答案:ABC解析:参 见《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需要注意的是《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》第16条规定,法官在公众场合和新 闻媒体上,不得发表有关有损生效裁判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的 评论;第45条规定,法官发表文章或者接受媒体采访时,应 当保持谨慎的态度,不得针对具体案件和当事人进行不适当 的评论,避免因言语不当使公众对司法公正产生合理的怀疑 。因此,法官可以接受媒体的采访,只不过因其特殊的身份 和职责,对其言论问题施加了特别的限制而已。 17.答案

:BC 解析:参见《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》第3条。 18. 答 案:ACD 解析:法官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受到同行的批评、 社会舆论的谴责和自我良心的谴责,这是法官承担道义责任 的基本方式。对于法官的轻微违法行为,法官受到其所在法 院的批评和通报批评,是法官承担轻微责任的必要方式。19 . 答案:BCD 解析:根据《检察官法》第35条的规定:检察 官的禁止性行为共有十三项。其中包括:泄露国家秘密或检 察工作秘密;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,接受当事人及其 代理人的请客送礼,隐瞒证据或伪造证据等。至于不服处分 决定进行申诉是法律赋予检察官的权利。 20. 答案: ABCD 解析:根据《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》的精神,检察官职业道 德的主要规范包括爱检敬业,恪尽职守;严格执法,文明办 案;守法遵纪,清正廉明;刚正不阿,护法为民;文明高效 ,热情服务。 21.答案:BC 解析: A选项较具迷惑性,律师 虽然要尽可能为当事人保守秘密,但不得利用其职务上的便 利帮助当事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,所以,当得知当事人预谋 犯罪的情况时,律师不得为其保密。所以,A项不能选。B项 也较具迷惑性。律师应该尊重同行,无论对方是否道德败坏 、作风不正,律师都不能在办案过程中指责对方。D选项只 要不是不实宣传,就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,不应选。22. 答案.BCD 解析:《律师法》第46条第2款规定:"没有取得 律师执业证书,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的,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 止非法执业,没收违法所得,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 倍以下罚款。"本题中,王某的情形是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 书,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。 23、答案

: ABC 解析:本题中A、B两项属于防止未来伤害的例外,C 项属于自我保护的例外,D项错误,保密的期限不仅限于办 理法律事务期间,在委托事务完成后仍不能泄露。24.答案 : ABCD 解析: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与委托人及其它人员接 触中,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与同行进行业务竞争:(1) 故意诋毁、诽谤其他律师或律师事务所;(2)无正当理由以 在同行业收费水平以下收费为条件吸引客户:(3)故意在委 托人与其代理律师之间制造纠纷。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与司 法机关及其人员接触中,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与同行进 行业务竞争;(2)在司法机关内及附近200米范围内设立律 师广告牌和其它宣传媒介;(3)向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散发 附带律师广告内容的物品。 25. 答案: ABC 解析:《律师执 业行为规范(试行)》第98条规定,律师不得私自收案、收 费。委托人所支付的费用应当直接交付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 所,律师不得直接向委托人收取费用。委托人委托律师代交 费用的,律师应将代收的费用及时交付律师事务所。所以A 中的甲律师私自接受委托,并私下商定收取费用的做法是不 正确的,D中的丁律师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帮助其代交律师费 的做法是合法的。《律师执业行为规范(试行)》第99条规 定,律师不得索要或获取除依照规定收取的法律服务费用之 外的额外报酬或利益,可见这不仅包括主动的索要,而且还 包括被动的获取,因此B中的乙律师接受陈经理轿车的做法也 是不正确的。《律师执业行为规范(试行)》第97条规定,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能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赡养费、扶养费 、抚养费以及刑事案件中的委托人提出采用根据诉讼结果协 议收取费用,但当事人提出的除外。C中丙律师主动提出在

程大妈的有关赡养案件中采取以诉讼结果的方式收取律师费 的做法是不正确的。 26. 答案:BD 解析:《法官法》第9条 规定了担任法官必须具备的条件,如年满23岁,有良好的政 治、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,获得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具有 法律专业知识,从事法律工作满1年,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 、最高人民法院法官,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2年。同时法律并 未规定被采取行政拘留的不得担任法官,所以C项错误。27 . 答案: AB解析:《法官法》第16条规定"法官之间有夫妻 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,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:(一)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、副院 长。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庭长、副庭长;(二)同一人民法院的 院长、副院长和审判员、助理审判员;(三)同一审判庭的庭 长、副庭长、审判员、助理审判员;(四)上下相邻两级人民 法院的院长、副院长。"28.答案:CD解析:《检察官法 》第35条列举了检察官的应受惩处的行为,AB属于其中。CD 则是《检察官法》第43条规定应当辞退的理由。 29.答案 :AB 解析:《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》第4条规定:" 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,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(一)拥护中华 人民共和国宪法; (二)年满二十三周岁; (三)品行良好 、公道正派;(四)身体健康。 担任人民陪审员,一般应当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。"所以大专学历即满足担任陪 审员的学历要求,对其所学专业并没有特别要求。 第5条规 定:"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,人民法院、人 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 人员和执业律师等人员,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。"所以A中 甲不能担任陪审员。第6条规定:"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人民

陪审员:(一)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;(二)被开除公职的。"所以B中乙不能担任陪审员。所以选项AB当选。30.答案:D解析:见《公证法》第11、13条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